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澳大利亚为执行该决议第 4 段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 2013年3月22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安全理事会在2012年5月18日通过的第2048(2012)号决议第10段：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120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4段采取的步骤。
2. 澳大利亚通过《2007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移徙条例》执行第2048(2012)号决议第4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移徙条例》规定，如果有人为或成为安全理事会某一决议所述者，澳大利亚就要阻止其入境或过境，并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向其发放签证，如已发放签证，则予以取消。
3. 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有一份人员动向通报名单，名单上列有其获得签证资格或继续持有签证的资格可能有问题的非公民姓名。第2048(2012)号决议附件所列所有人员和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2012年7月18日指认的所有个人，均列入人员动向通报名单。在决定是否给予澳大利亚入境签证前，要将所有签证申请人的姓名同名单核对。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派驻世界各地澳大利亚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官员可上网调阅人员动向通报名单，但是核对工作集中在移民与公民事务部国家办事处的边境业务中心。澳大利亚各入境口岸还进行其他检查，以确保查出任何在发放签证后列入人员动向通报名单的人。
4. 如签证申请人可能与人员动向通报名单上的人相符，则必须在发放签证前作进一步调查；如已经发放签证，则要考虑可否或是否必须取消签证。这是一项由移民与公民事务部牵头的协商工作，涉及许多政府机构，以便通过审查申请人和人员动向通报名单上的人的现有资料，解除人员动向通报名单的警示。